

卫辉市城市管理局（卫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卫辉市城乡供水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采购特许经
营咨询机构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卫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2025年12月

聚兴
JUXING

项目编号：卫交采 2025TP 026号

采购人：卫辉市城市管理局（卫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代理机构：河南聚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卫辉市城市管理局（卫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卫辉市城乡供水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采购特许经营咨询机构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卫交采 2025TP026 号

采 购 人：卫辉市城市管理局（卫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代理机构：河南聚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一、谈判响应函	35
二、谈判响应函附录	36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7
四、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38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	39
六、信誉承诺书	40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41
八、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42
九、卫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44
十、项目实施方案	45
十一、服务承诺	46
十二、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47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48
附件 1:	48
附件 2:	49
附件 3:	50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卫辉市城市管理局（卫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卫辉市城乡供水一体化 特许经营项目采购特许经营咨询机构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卫辉市城市管理局（卫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卫辉市城乡供水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采购特许经营咨询机构项目（卫辉竞谈-2025-67）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卫交采 2025TP026 号；
- 2、项目名称：卫辉市城市管理局（卫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卫辉市城乡供水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采购特许经营咨询机构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700000.00 元；
最高限价：700000.00 元；
- 5、采购需求：特许经营方案编制，初步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起草并参与协议谈判，全国投资在线监审平台信息填报等全过程咨询服务。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1)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
 - (2)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
 - (3) 标包划分：本次采购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周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只需提供信誉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09日8:30至2025年12月11日18:00时；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谈判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获取谈判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看谈判文件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如项目为多标段，投标多个标段时，须每个标段都进行下载文件的操作；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2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12月12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各供应商在谈判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智能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本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谈判方式，要求在每次开始报价的 30 分钟内完成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进行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监督部门：

卫辉市财政局（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410781005539275F）

联系电话：0373-4470061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卫辉市城市管理局（卫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地址：卫辉市比干大道中段

联系人：白子豪

联系方式：155164965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聚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李烨科技楼 715 室

联系人：贾瑞

联系方式：130838087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瑞

联系方式：13083808779

河南聚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0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卫辉市城市管理局（卫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卫辉市城乡供水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采购特许经营咨询机构项目 项目编号：卫交采2025TP026号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卫辉市城市管理局（卫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地址：卫辉市比干大道中段 联系人：白子豪 联系方式：15516496526
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聚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李烨科技楼715室 联系人：贾瑞 联系方式：13083808779
5	采购预算金额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700000.00元； 注：本项目共三次报价，供应商第一次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第二次报价超过第一次报价的；第三次报价（最终报价）超过第一次报价和第二次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7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完成
8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
10	标包划分	本次采购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谈判公告

12	谈判保证金	免收
13	付款方式	卫辉市城乡供水特许经营权项目成交后一次性支付。
14	谈判文件获取	1、详见谈判公告； 2、获取谈判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谈判开始后由谈判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5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 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予以答复。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6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谈判公告
17	响应文件数量及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 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CA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19	未加密的电子	无需提交

	响应文件	
20	现场勘察	不组织
2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2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3	结果公示期	1个工作日
24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3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相关评标专家2人，共3人组成； 谈判小组确定方式：评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履约保证金	无
26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现金或转帐； 代理服务费金额：7000元。
27	有关进口产品的问题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28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29	其他	不良行为记录：以各地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在相关媒体公示的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为准；凡受到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或限制投标处理、处罚的不良信息记录，作为投标的限制性条件记录的信息为依据，外省同上，投标人做出书面响应。
30	注意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2、本次谈判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格式）。 3、谈判公告同为本次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谈判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31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2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1. 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 2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p> <p>1. 3 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p> <p>1.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p>1. 5 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33	其他说明	<p>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p> <p>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2 谈判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具备谈判公告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谈判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4. 竞争性谈判费用

4.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4.2 代理报酬：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5. 法律适用

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6.1 谈判供应商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本谈判文件并参加竞争性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细则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

7.2 谈判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谈判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谈判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若谈判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电报，下同）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二天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在网站上进行公布，请各潜在谈判供应商及时关注网站。

如果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谈判供应商没有书面提出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无异议。

9.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9.1 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公司，代理公司将予以答复。

9.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公司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9.3 各谈判供应商及时关注网站，及时获取相关修改或补充内容。若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关注网站获取相关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性文件

10. 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书面单独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1.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1.1 响应性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1.2 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1.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2.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性文件应包括商务、技术、报价等内容（有关具体格式及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响应文件应当有目录且有相对应的页码，以方便谈判小组评审使用的索引，响应文件中及各项表格不能为空项，需用“/、无或没有代替”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否则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1）-（6）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2.3 重大偏差（负偏差）系指投报项目中的质量、服务周期和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等明显不能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或无效的。对某一项技术指标重大偏差的认定，由谈判小组一致认定，如谈判小组在某一项技术指标的重大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谈判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的原则确定，并作书面详细记录并由谈判小组签字确认。

12.4 知识产权：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对响应文件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对上述作出书面承诺并附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要求。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软件及服务或货物、软件及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13. 谈判报价

13.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须承诺报价的应包含管理费、人工费、设备费、保险费、税费及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人身意外伤害等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谈判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谈判响应函附录后附投标报价明细表，否则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3.2 竞争性谈判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超过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3 谈判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谈判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承诺，否则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3.3 竞争性谈判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包括最终报价。谈判投标人最终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第一次报价和第二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如在谈判过程中出现最低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由最低投标报价相同的谈判供应商进入下一轮报价环节。

13.4 谈判的货币：本次采购的货币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 谈判保证金：免收

15.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5.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公司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6.1 响应文件应按本谈判文件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8.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性文件，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8.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 联系电话: 4009980000。

19. 迟交的响应性文件

在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 代理公司将拒绝接受。

20.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最终谈判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为准。

五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2.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2.1 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竞争性谈判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应登陆智能开标大厅, 远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 答疑等。

22.3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指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对本单位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2.4 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

22.5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 本报价不是最终报价。第三轮报价即最终承诺报价。

22.6 供应商应在谈判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 并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谈判及二次和三次报价（最终报价）。如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谈判及二次和三次报价（最终报价）的, 视为放弃谈判或报价资格。【注: 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 2、参与谈判的响应人最终报价不得高于（不含等于）响应人第一轮报价和第二轮报价; 3、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 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 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如在报

价过程中出现最终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由最低投标报价相同的谈判供应商进入下一轮报价环节。】

23. 谈判小组

23.1 本项目将采用电子评标，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谈判小组内部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本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通过“新乡网上开评标系统”，按照规定的电子评标程序，进行比较评审，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23.2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评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谈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谈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对上述作出书面承诺并附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3.3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

24.2 在谈判期间，若谈判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谈判小组应当发出澄清，谈判投标人对此进行具体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的，作废标处理。此项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说明。

24.3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响应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响应人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4 响应人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作出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 特别注意事项：

2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目将宣布废标并宣布废标原因：

- (1) 按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经评审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格的。

25.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2)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5.3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1) 交货（完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差的；
- (6)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差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周期、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差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第三章。

26.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谈判过程保密

27.1 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谈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7.3 在谈判期间，代理公司工作人员负责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联络，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代表私下交换意见。

27.4 代理公司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8.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采购人应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28.2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29. 成交通知

29.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代理公司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

29.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 履约保证金

30.1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 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但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0.3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货物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1.2 中标（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投标人应提供若中标，在签订合同后，保证不得将项目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4 采购人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5-10%罚款、视情形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1.5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有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书面保证严格按照本谈判文件要求的服务期限完成采购合同任务，非不可抗力造成延期交付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31.6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2.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 质疑程序及处理

33.1 若谈判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 (1) 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得谈判文件之日或竞争性谈判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3.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公司不予受理：

- (1)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2)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4)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5)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 (6)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7) 提起质疑的日期。

33.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3.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3.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书面形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33.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公司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涉及采购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代理公司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3.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4.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谈判过程中未经谈判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 供应商恶意串通使谈判失去竞争性的;
- (4) 向社会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 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 (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 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35. 供应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条件出具说明：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七、免责条款

36.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 一、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 二、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注：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1）-（6）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	信誉要求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要求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要求
以上内容按要求附在响应文件里。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2、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谈判函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	授权委托书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5	投标内容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6	服务承诺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7	投标报价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8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四、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资料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五、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六、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七、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视同退出谈判。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八、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如出现排名相同的，则由最低投标报价相同的谈判供应商进入下一轮报价环节。

九、谈判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谈判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样本（仅供参考，以供需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本项目_____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若服务项目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服务内容	标准水平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同总价款（大写）：_____（小写）：_____

第二条 服务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1、服务方式：

2、服务方法：

2、服务地点：

3、服务期限：

第四条 支付方式

1、卫辉市城乡供水特许经营权项目成交后一次性支付。

2、在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验收方法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

担。

2、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3、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未按约定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_____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_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一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

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纠纷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提出申请仲裁，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四条 其他

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甲方所在地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卫辉市城市管理局（卫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卫辉市城乡供水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采购特许经营咨询机构项目

(2)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

二、采购需求：

特许经营方案编制，初步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起草并参与协议谈判，全国投资在线监审平台信息填报等全过程咨询服务。

特许经营方案编制需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特许经营方案编写大纲（2024年试行版）>的通知》，内容应包含项目概况、特许经营主要内容、政府承诺和保障、项目可行性分析、运营服务要求、主要风险识别和分析、项目属性分析、项目收费渠道和方式、项目盈利能力分析、比较优势分析、参与意愿分析、合法合规性分析、特许经营风险分析、特许经营范围、实施方式、特许经营期限和资产权属、特许经营主要原则和合作边界、特许经营者的选聘、交易结构与投融资结构、监督管理和运营评价、风险管理、调整变更等其他要求、主要研究结论、问题与建议、附表附图和附件等；

初步协议及特许经营协议起草需按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编制）范本》，明确项目实施范围、产出（服务）质量和标准、投资收益获得方式、项目风险管理、协议变更、特许经营期限等内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响应人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一、谈判响应函

致: _____ (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 经详细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 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质量要求_____, 服务周期_____。
-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 我们同意本谈判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 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期。
- (4) 我们愿提供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谈判文件, 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 我们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 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 我们承诺,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响应人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谈判响应函附录

响应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质量要求	
服务周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说明	

响应人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采购人)

兹授权_____代表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_____招标活动。该被授权人代表是我公司在职人员,后附劳动合同
和开标前近六个月内缴纳社保证明,本项目招标及履约期间其所签署的一切合同等相关法律
文书,均由我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被授权人姓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限为: _____(天) 日历天, 特此声明。

授权人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及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响应人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四、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后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基本户信息扫描件。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承担的工作内容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具体要求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企业业绩。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六、信誉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对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投标人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前未出现失信行为记录,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若经查实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或隐瞒的, 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特此承诺!

响应人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响应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九、卫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单位不与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以向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四、本单位开标后不擅自撤销投标，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再进行质疑；响应文件机器码一致，同意财政监管部门予以公示且一年内不参与新乡市政府采购项目。

五、本单位中标后积极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履行合同义务；不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转包他人。

六、本单位对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不存在无实据、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恶意投诉行为。

七、本单位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不提供虚假材料和情况。

八、本单位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九、本单位同意承诺内容在“信用河南”及相关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日期：

十、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完整、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

十一、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二、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
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